

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《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》所涉及的 股权转让款履行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经2016年12月12日召开的公司董事会2016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》，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首都京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首都京投）签署《股权转让协议书》，本公司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沈阳银基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银基置业）的30%股权转让给首都京投，转让价款45,288.96万元。根据此协议约定，协议生效之日起5日内，首都京投向公司支付首期股权转让款23,000.00万元（大写：人民币贰亿叁仟万元），余款于2017年4月30日前支付完毕。（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、证券时报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刊载《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2016-109）

2016年12月27日，公司收到首都京投支付的首期股权转让款23,000.00万元（大写：人民币贰亿叁仟万元）。但由于银基置业的房产抵押没有按期解开，以及有关规划和验收没有按期落实，公司经与首都京投协商沟通后，于2017年5月3日签订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》，约定将余款付款时间延后至2017年6月30日。（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、证券时报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刊载《关于转让银基置业30%股权事宜的进展情况公告》，公告编号2017-020）。

截至2017年7月24日，我公司尚未收到该笔股权转让余款22,288.96万元（大写贰亿贰仟贰佰捌拾捌万玖仟陆佰元整）。为此，公司于2017年7月26日特向首都京投发出催款函，告之其尽快将上述逾期未付的股权转让余款汇至我公司指定账户，否则公司将根据《股权转让协议》及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》约定主张相关权利。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后续履约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

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7月26日